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09	港龙股份	2025 年 5 月 14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尹火平、刘森材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。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、借款、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相关手续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龙先生（即法定代表人）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

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内容系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新龙、葛培芬、张龙、海宁宁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张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负责人（如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股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非自然人股东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8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会议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红旗大道 35 号 联系电话： 0573-87760395 联系传真：0573-87760395 邮 箱：837263610@qq.com
邮政编码： 314419 联 系 人：宋振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